高雄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 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教師法法令之知能。
- (二)協助各校教師瞭解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對應關係,以增進法律知能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。
- 四、 辦理時間: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
- 五、辦理地點: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(高雄市岡山區樹人路 1號)。

### 六、 參加對象:

- (一) 高雄市國中及國小校長。
- (二) 高雄市國中及國小 108 學年度接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人。
- (三) 高雄市國中及國小各校教師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,依報名先 後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,合計約50人。
- 七、 實施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- 八、 經費需求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 inservice. edu. tw)報名,課程代碼:2730046。有關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峰國中學務處,學務主任李志峰:626-5568轉210。
- 十、 敘獎規定: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,依據「高 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# 附件一:

# 高雄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實施計畫

## 課程表

時間	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	主持人/主講者
08:20~08:40	報到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08:40~08:5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林啟文校長
08:50~10:2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宣導	沈宜純退休校長
10:20~10:30	情感交流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0:30~12:0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宣導	沈宜純退休校長
12:00~13:30	充電休養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3:30~15:0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相關程序案例分享	蘇芷珮教師
15:00~15:10	情感交流	前峰國中服務團隊
15:10~16:40	教師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相關程序案例分享	蘇芷珮教師
16:40~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林啟文校長
17:00	快樂賦歸	